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
國人培育字第 11301636092 號函核准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1533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5580.php?Lang=zh-tw>



目錄

壹、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別、名額相關資訊.....	4
參、系科簡介.....	4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7
陸、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8
柒、放榜（網路查榜）.....	8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	8
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12
【附件四】工作年資證明書.....	13
【附件五】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4
【附件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5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6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3042 0935-450627 葉琮勤主任	fire@tajen.edu.tw

壹、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13.7.12 (五)		1.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五)下午 12 時止。 2.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由消防安全學程教師協助收件。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3.7.15 (一)	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	1.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3.下午 5 時成績複查截止；逾期不受理，請考生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13.7.18 (四)		1.當日下午 3 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撥打 08-8108220
正取生報到	113.7.18 (四) 至 113.7.23 (二)	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公室 C101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由消防安全學程教師協助統一收件後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錄取生註冊	113.9.9(一)前		1.註冊繳費方式與相關補助，請詳閱註冊須知 2.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1630、1631、1632 網址：https://a16.tajen.edu.tw/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系別、名額相關資訊

學制/系科別	二技進修部/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上課地點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萬金教學點	招生名額	30 名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四之間安排4 天晚上6 時至晚上 9 時為原則，詳細課表以各學期開課課表為準。(並得配合單位任務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備註：所有課程(含實作課程)須於營區教學。		
修業年限	2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繳交資料	必繳 (80%)	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工作年資證明(以高中職學歷報名者務必繳交)。 三、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選繳 (20%)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證照、獎狀等。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		
備註	一、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申請一次，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000 元。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時)費用 1,379 元，收費標準依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網址。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 ※二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		

參、系科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消防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藉此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培養健全之技術人員為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消防安全專業技能。 2.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 3.具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水電技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證照之能力。 4.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實務能力。 5.具備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 <p>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消防設備師(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四等特種考試，或是勞動部舉辦的水電技能檢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專業證照後，自行創業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工作；通過警察特考或公職考試至政府消防機關擔任公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考取水電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水電維護、安管專業人員；畢業後應聘為保險公司、消防水電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專業人員或工務工程師。</p>

肆、報名資格

二技營區在職專班報名資格為報考時具在職身分之現役軍人，其餘資格另列如下：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營區現場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或掃描 QRcode 登入。

(1) 報名流程：

步驟一：點選右上角「報名登入」，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請依欄位填寫並再次確認後送出資料，即進入登入畫面。

步驟二：選擇報名管道「二技進修部在營專班單獨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依欄位確實填寫）／送出資料。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招生服務中心協助更改（08）7624002#1531~1534。

2. 營區現場報名：

(1) 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113 年 6 月 21 日。

(2) 時間：學校與營區協調前往收件時間。

(3) 地點：教學點營區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五)止

二、資料繳交說明：

報名資料繳交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	營區現場報名者，請填妥附件一(第 10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工作年資證明書	凡以高中(職)學歷報名者需附上工作年資證明書(附件四)或勞保明細表。
單位主管 准予報名同意書	需經單位主管同意簽章後准予報名。
助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證照、獎狀等。 註：重要證件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退還。
備註	1. 網路報名者：請依順序放入已黏貼「附件三」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再郵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收件人：「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未額滿之班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二)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二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取消該班別之報名或報到。**註冊人數未達 18 位，不予開班。**

陸、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起，於本校網站(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7月15日(一)下午5時複查截止，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件二」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柒、放榜（網路查榜）

- 考生請於113年7月18日(四)中午12時起，於本校網站(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查詢錄取結果，本會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113年7月18日(四)至7月23日(二)依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逾時(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若有特殊情事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期亦以棄權論處，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報到應繳交證學歷證件正本。
- 四、錄取生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單後，需依本校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五、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六、錄取新生須於113年9月9日(一)前完成繳費註冊。
- 七、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

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錄取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七、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八、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科別 授課地點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萬金教學點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役營區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 籍別		族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科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畢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科__年__月		專__年級肄業 系__年__月 大學__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推薦老師可填多位但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 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7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下午 5 時前，填寫此申請表並傳真至本校就學輔導中心（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四)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單獨招生委員會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考系別(請打✓註記)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萬金教學點)

報考人：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縣市 鄉鎮
街路 市區
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

掛號

郵票黏貼處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
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
上角)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附件四：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件五：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書面審查資料如：_____ 共_____份

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

件正本※

【附件五】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亦可提供軍中格式）

113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 _____（官階姓名）乙員報名 113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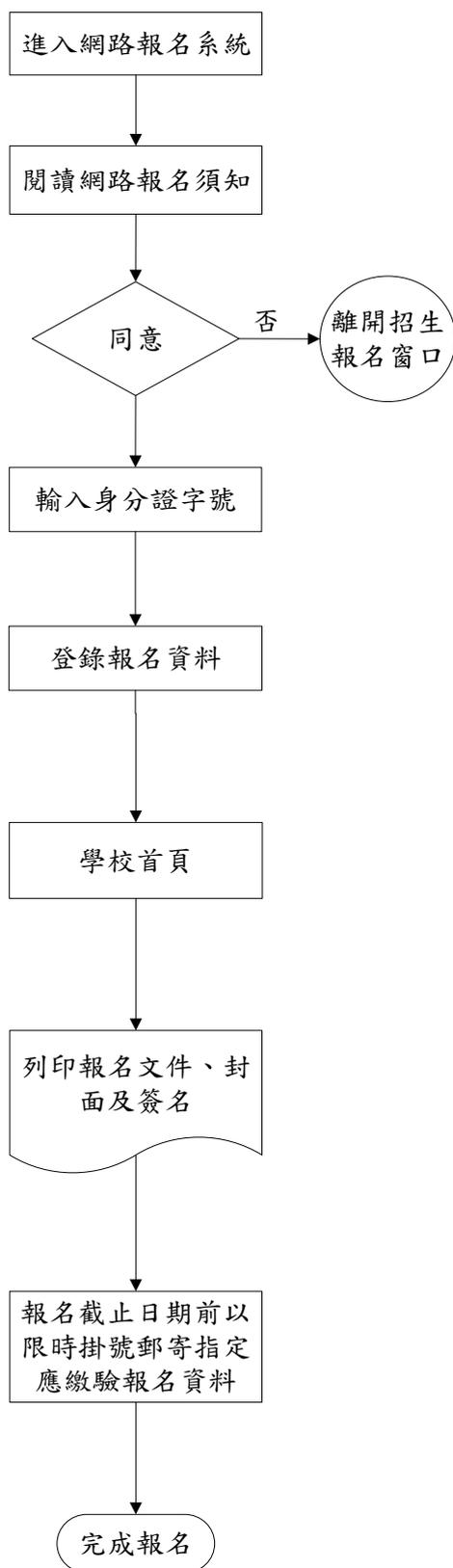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1至1536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
→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The map shows the university's location in Hsinchu County, Taiwan. Major roads include National Highway 3 (National Freeway), National Highway 27 (National Freeway), and National Highway 24 (National Freeway). Landmarks such as the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Hsinchu County Stadium, and various schools and hospitals are marked. The university is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27 and National Highway 3, near the intersection with National Highway 24.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